

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7 月 16 日工程技字第 09600267600 號函：

主旨：有關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」疑義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復貴公所 96 年 6 月 28 日鹿鎮行字第 0960102277 號函。

二、查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」（下稱本要點）之適用範圍為中央政府各機關（第一點）或中央政府之工程委託地方政府辦理者（第七點），而縣（市）政府等未自訂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者，得準用之（第八點）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要點並無「工程期間」之規定，本案倘屬前揭適用範圍，工程計畫如經核定，則機關於辦理該案工程規劃、設計、施工、驗收等各階段工程管理作業時，均可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支用，惟並未包括工程完工驗收後至保固期限止所需之相關費用，至於支用金額應本總量管制原則，依計畫年期分年分期嚴格控管，以撙節預算。